

序号	功能损伤分类	功能损伤定义
1	心脏特定功能损伤	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心功能衰竭，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。
2	呼吸特定功能损伤	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： (1)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； (2)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（FEV1）占预计值的百分比＜30%； (3) 在静息状态、呼吸空气条件下，动脉血氧分压（PaO₂）＜50mmHg。
3	肾脏特定功能损伤	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，满足下列情况之一： (1) 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（eGFR）＜15（ml/min）或肌酐清除率（Ccr）＜15（ml/min）且经临床认定需长期透析治疗的； (2) 血肌酐（Scr）≥707（μmol/L）且经临床认定需长期透析治疗的； (3) 已进行腹膜透析治疗或血液透析治疗。
4	消化系统特定功能损伤（满足肝脏严重损伤或肠道严重损伤）	1. 肝脏特定功能损伤 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的肝功能衰竭，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： (1) 持续性黄疸； (2) 腹水； (3) 肝性脑病； (4)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。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。 2. 肠道特定功能损伤 因合同约定重大疾病导致的肠道功能严重损伤，满足下列情况之一： (1) 至少切除三分之二小肠，且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； (2) 病变累及全结肠，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，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。
5	运动特定功能损伤	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导致两肢（含）以上肢体的运动功能丧失，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永久不可逆地完全僵硬，或肢体肌力在 2 级（含）以下。

6	神经系统特定功能损伤	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，满足下列情况之一： （1）一肢（含）以上肢体肌力 2 级（含）以下； （2）语言能力完全丧失，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； （3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。
7	骨髓特定功能损伤	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骨髓造血功能严重损伤，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： （1）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：骨髓细胞增生程度＜正常的 25%；如≥正常的 25%但＜50%，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＜30%； （2）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：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＜$0.5 \times 10^9/L$；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＜$20 \times 10^9/L$； ③血小板绝对值＜$20 \times 10^9/L$。